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931号

申请人：雷素娟，女，汉族，1987年9月18日出生，住址：河南省浚县新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极美度美容中心，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66-68号首层104-105铺。

投资人：刘佑萍。

申请人雷素娟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极美度美容中心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雷素娟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9年12月7日至2022年8月18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19年12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美容师，月休4天，通过打卡机打卡考勤，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提成+奖金+手工费+餐补500元+满勤奖100元，每月15日通过刘佑萍个人银行账户转账发放上月工资，离职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银行流水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合同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及申请人，劳动合同期限为2019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7日，劳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纪律等内容；银行流水显示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除了2020年3月，刘佑萍每月15日均会向申请人转账一笔或两笔款项。经查，本委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的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931号仲裁裁决书中查明申请人入职时间为2019年12月7日，并认定申请人于2022年8月18日向被申请人作出解除的意思表示。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期间之事实有劳动合同、银行流水予以证明，且本委已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931号仲裁裁决书中已就申请人的入、离职时间进行查明。鉴此，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自2019年12月7日至2022年8月18日存在劳动关系，合法有据，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9年12月7日至2022年8月18日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